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援企稳岗补贴 申请和核发工作的操作指引

一、补贴标准的计算方式

省市文件规定：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

补贴标准：《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援企稳岗补贴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0〕27号）的补贴标准计算方式：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据实补贴企业。计算公式：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times 50% \div 21.75（天） \times 接受治疗（被医学观察隔离）天数。

二、补贴计算操作指引：

（一）计算补贴的注意事项：

1. 需按自然月进行分段计算。即按照企业在职工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支付了几个月的工资来进行分段计算。

2. 每个自然月的补贴最高不能超过该职工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3. 补贴不超过该职工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的，按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天数据实给予补贴。

（二）参考计算方法：

例 1. 职工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时间在同一个自然月，并且补贴不超过该职工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50% 的，按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天数据实给予补贴。

甲职工在 2 月 2-15 日接受医学观察隔离 14 天，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为 3000 元。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3000 \text{ 元} \times 5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4 \text{ 天} \\ & = 1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4 \text{ 天} \\ & = 69 \text{ 元（按四舍五入计算）} \times 14 \text{ 天} \\ & = 966 \text{ 元} \end{aligned}$$

因 966 元没有超过该职工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50%，所以企业可申请的补贴资金为：966 元。

例 2. 职工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时间在同一个自然月，但计算的补贴超过了该职工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50% 的，最高按该职工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 给予补贴。

乙职工在 2 月 2-29 日接受治疗 28 天，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为 3000 元。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3000 \text{ 元} \times 5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8 \text{ 天} \\ & = 1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8 \text{ 天} \\ & = 69 \text{ 元（按四舍五入计算）} \times 28 \text{ 天} \end{aligned}$$

=1932 元

因 1932 元已经超过该职工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所以企业可申请的补贴资金为：1500 元。

例 3. 职工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时间不在同一个自然月，并且计算的补贴超过了该职工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的，应分段给予补贴。

丙职工在 2 月 2 日-3 月 12 日接受治疗，该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 3000 元。

计算方法：因该职工治疗时段跨 2 个自然月，申报补贴时应分段计算。

第一步骤，2 月份按 28 天计算（2 月 2 日-29 日）；

$3000 \text{ 元} \times 5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8 \text{ 天}$

$=1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8 \text{ 天}$

$=69 \text{ 元（按四舍五入计算）} \times 28 \text{ 天}$

$=1932 \text{ 元（按最高 1500 元给予补贴）}$

第二步骤，3 月份按 12 天计算（3 月 1 日-12 日）；

$3000 \text{ 元} \times 5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天}$

$=1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天}$

$=69 \text{ 元（按四舍五入计算）} \times 12 \text{ 天}$

$=828 \text{ 元}$

第三步骤， $1500 \text{ 元} + 828 \text{ 元} = 2328 \text{ 元}$ 。

企业可申请的补贴资金合计为：2328 元。

二、医学观察隔离及时间的认定

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明确

新冠肺炎隔离医学观察相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应急函[2020]28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管理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8号)有关规定,对疫情高发地区抵粤人员、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实施集中隔离的,医学观察隔离期满后,由当地县级疾控中心或基层医疗机构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实施居家隔离的,医学观察隔离期满后,由当地基层医疗机构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

医学观察隔离时间一般为期14天,特殊情况除外,具体由各地卫健部门协助认定。

三、申请表格更新

根据财政部门意见,我局对原《梅州市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作了修改,表格请在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梅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市政府机构-市人社局-资料下载)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rlzyhshbzj/zlxz/index.html>)。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日



